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133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2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2 年 11 月 20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周梁淑怡議員會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中藥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2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中藥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)；
及
- (c) 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3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。